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-114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申請資格	經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
	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	
	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		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女
	電話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學業成績	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附註	限在校生申請	

檢附資料  
 一、申請表。  
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成績證明書）。  
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 
 四、(中低)低收入戶證明。

申請資格及辦法

-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  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奮發向學者。  
 檢附申請人身障證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  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  
 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證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2,000 元、國中—3,000 元、高中—4,000 元。
- (中)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-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無受理現場收件)  
 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收  
 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5322886